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附民字第14號

113年度交附民字第116號

原 告

兼 被 告 張尹涵

被 告

兼 原 告 蔡佳伶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2年度交易字第1311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；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503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被告蔡佳伶因本院112年度交易字第1311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張尹涵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該部分之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三、至被告張尹涵被訴過失傷害部分，業經本院以同一刑事判決諭知無罪在案，惟原告蔡佳伶已於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

01 中載明刑事部分若諭知無罪之判決者，請將本件附帶民事訴
02 訟移送民事庭等語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
03 本院自應併將此部分之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0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、第503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
05 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07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施慶鴻

08 法官 黃佳琪

09 法官 羅羽媛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不得抗告。

12 書記官 劉欣怡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